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安徽中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

一、关于确认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及接受安徽中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郭景彬、马迎三、李东

2018年11月16日